

平湖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5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中心（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 2、本合同金额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295000 元（小写）
- 3、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50%；项目按计划顺利执行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45%；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互联网媒介监测。由采购人根据广告发布量、用户访问量、行业代表性、地区平衡性等因素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20-30 家重点互联网媒介（包含 PC 端、移动端 APP、自媒体和电商直播基地）。监测名单确定后，服务期限内可择机调整一次。为采购人提供市本级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广告监测平台，并在合同期限内免费负责平台运维。

2、监测要求：

(一) 开展广告采集和分离。提供全面准确的广告分离和采集服务。网站广告监测采集数据项包括：线索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行业类型、互联网媒介名称（互联网媒介 ICP）、链接网址、广告落地页网址、监测日期和时间、广告内容描述、违法表现说明、广告素材样板（页面截图）等。APP 广告监测采集数据项包括：线索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行业类型、APP 名称、开办主体、监测日期和时间、广告内容描述、违法表现说明、广告素材样板（页面截图）等。自媒体广告监测采集数据项包括：线索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行业类型、自媒体名称、开办主体、广告落地页网址、监测日期和时间、广告内容描述、违法表现说明、广告素材样板（页面截图）等。

(二) 建立广告样本库。供应商（服务方）应将网站、APP、自媒体广告按照采集数据项要求建立样本，并将监测数据入库，涉嫌违法广告样本的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广告监测数据库具备广告监测数据复核、查询、分析和广告素材提取/下载等功能，以备广告监测和监管部门随时审核、复核、查询、统计、分析各类媒体广告播放情况和获取相关广告素材。

(三) 进行广告数据初审。供应商应对广告监测期采集到的各类广告，依据《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初步审核，将发现的涉嫌违规线索及涉嫌违规广告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采购方复核。

(四) 出具广告监测报告。供应商（服务方）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月提供广告监测报告，并根据采购人委托，提供专项监测报告（专项监测一年不超过 4 次）及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第二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协管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设备及到位情况；
1. 2 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1. 3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2.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协管监测情况有书面记录，写好工作计划、方案和总结；
2. 2 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协管监测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

等；

2.4 遇各类创建考核和公共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好突击性协管监测工作；

2.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2.6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协管监测工作，并承担协管监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版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有测评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如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测评对象基本信息、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并提交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分析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测评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光山
用
)002833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方国勤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国强 (签名)



鉴证单位 (盖章):

